罪犯兰苏醒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39号

　　罪犯兰苏醒，男，1986年9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兰苏醒因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兰苏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(2019)闽06刑终3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苏醒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兰苏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(2021)闽08刑更376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8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兰苏醒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3月至5月1日在漳浦以营利为目的，结伙组织多名妇女从事卖淫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

　　罪犯兰苏醒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8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192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194.2分。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1519.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639.3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7.4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9.4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兰苏醒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苏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